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 关联法规 ——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ontract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 关联法规 ——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4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5

(关联法规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0651 - 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合同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47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222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51 - 2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系列是一套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大众和法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本系列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最大限度地突出本系列图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权威专家导读:**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主体核心法规的导读,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与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2) **附加法条主旨:**主体核心法规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3) **关联法规精选:**关联法规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系列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由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有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要求,需要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立法机关顺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以《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把近十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制定了这样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

《合同法》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组成,共428条,23章,规定了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调整范围

《合同法》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适用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适用有关公司、企业的法律,也不适用《合同法》。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产生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

(二)关于基本原则

当事人应当依照一定的原则订立和履行合同,合同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第一,平等、自愿。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第二,公平、诚实信用。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守法。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关于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是合同履行的前提。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要通过合同的订立予以确定,订立合同时考虑得周到,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履行中可以减少纠纷,发生了纠纷也便于及时解决。《合同法》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订立合同的形式、合同的示范文本、要约和承诺等订立合同的主要规则作了规定。《合同法》还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以及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合同的履行

《合同法》强调全面履行的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履行。同时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防范合同欺诈,防止有的企业利用合并、分立来逃避债务,《合同法》还对当事人变更后债权债务的承担、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代位权、撤销权等制度作了规定。

(五)关于违约责任

为促使当事人履行合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补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进一步完善了违约责任的规定,这是保证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制度。《合同法》对违约金、全部赔偿原则、定金、实际履行原则、预期违约制度等违约责任的基本内容作了规定;还规定了解决纠纷的各种途径。

(六)关于《合同法》分则

《合同法》分则对原有的三部合同法规定的购销、供用电、借款、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仓储保管、技术等合同,都予以保留,并进一步作了补充规定。同时,根据经济贸易和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合同法》增加规定了融资租赁、赠与、委托、行纪、居间等合同。以上合同都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普遍发生的,分则的规定为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提供了具体规范,也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审理或者仲裁案件提供了依据。现实生活中的合同多种多样,今后还会出现一些新类型的合同,现在不可能都在分则中作出规定。有些本法没有规定的合同待成熟后,可以在《合同法》分则中增加规定。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如何适用法律,《合同法》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且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另外,《海商法》、《保险法》、《担保法》、《著作权法》等有些法律,对海上运输、保险、保证、著作权许可使用等合同的特殊性问题作了规定,对此《合同法》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1	总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合同定义】
1	第三条 【平等原则】
2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2	第五条 【公平原则】
2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2	第七条 【遵纪守法原则】
2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2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2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2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
2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2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
2	第十四条 【要约】
3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3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3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3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3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3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 3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3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3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3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4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4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4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4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4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4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更】
4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内容】
4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时间】
4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4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4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4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5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5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5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5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5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5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
5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5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6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6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6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6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6	第 五 十 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
6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6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6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7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7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7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
7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7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7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7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7	第 六 十 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
7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8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8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
8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合同】
8	第六十五条	【第三人不履行合同的责任承担】
8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8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义务】
8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9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9	第 七 十 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
9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9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9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9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9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9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0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 10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 10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
- 10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 10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 10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 10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 10 第八十四条 【债权人同意】
- 10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 10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 10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 10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 10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 11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 1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1 第九十一条 【合同消灭的原因】
- 11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 11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 11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 11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 11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 12 第九十七条 【解除的效力】
- 12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 12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抵销及行使】
- 12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 12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 12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
- 12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 12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 12 第一百零五条 【免除的效力】
- 13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13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13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 13 第一百零八条 【拒绝履行】
- 13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 13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 13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 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 1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 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 1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 14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4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 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 14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 14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
- 1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任竞合】

14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14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 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 1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机关】
- 1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5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15 分则**15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15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
- 16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 16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

- 16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 16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 1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 16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 16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6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 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 16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 16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 17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17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 17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 1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 17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 1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 17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 17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 17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 17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 17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 18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 18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 18 第一百五十五条 【买受人权利】
- 18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 18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 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
- 18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 18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 19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 1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19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19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从物的关系】
19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1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1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19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
19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20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20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20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20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20	第一百七十四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20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
20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义】
20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主要条款】
2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履行地】
2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责任】
20	第一百八十条	【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20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21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2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安全用电义务】
21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2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定义】
21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与限制】
21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等手续】
2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21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21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 21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21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22 第一百九十三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22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22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2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22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定义】
22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22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
22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
22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22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借款人违约责任】
22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22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
23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
23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23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23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23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23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23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23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率】

23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23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定义】
23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24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24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基本义务】
24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
24 第二百一十八条 【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24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24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维修】
24	第二百二十一条	【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
24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24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24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24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
24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25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的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
25	第二百二十八条	【租赁物的权利瑕疵】
25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25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25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25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25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25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租赁权】
25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
25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
25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5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定义】
26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26	第二百三十九条	【租赁物的购买】
26	第二百四十条	【索赔权】
26	第二百四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变更】
26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
26	第二百四十三条	【租金的确定】
26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6	第二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26	第二百四十六条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
26	第二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的保管、使用、维修】

- 26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拒付租金责任】
26 第二百四十九条 【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返还权】
27 第二百五十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27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27 第二百五十一条 【定义】
27 第二百五十二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27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工作的完成】
27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对辅助性工作的责任】
27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义务】
27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及双方义务】
27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的通知义务】
27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途变更工作要求的责任】
28 第二百五十九条 【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28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
28 第二百六十一条 【验收质量保证】
28 第二百六十二条 【质量不合约定的责任】
28 第二百六十三条 【支付报酬期限】
28 第二百六十四条 【承揽人的留置权】
28 第二百六十五条 【材料的保管】
28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的保密义务】
28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
28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的解除权】

28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28 第二百六十九条 【定义】
28 第二百七十条 【合同形式】
28 第二百七十一条 【招标投标】
29 第二百七十二条 【总包与分包】
29 第二百七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9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主要内容】
29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